



兒童撫養資訊：888-208-4485
www.nyc.gov/hra/ocse
www.childsupport.ny.gov

兒童撫養服務指南

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OCSE) 致力於協助監護家長與監護人向非監護家長取得其子女所需且應得的撫養金。兒童撫養服務是提供給所有的監護家長，不計其收入、現金補助或移民身分。針對從未接受現金補助且每年收取子女撫養金超過 \$500 的監護家長，紐約州現在要向他們收取聯邦規費每年 \$25。提供給現金補助與非現金補助家庭的特定服務包括以下：

搜尋非監護家長 (NONCUSTODIAL PARENT, NCP)

如果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住家和/或公司地址，監護家長仍然可以要求兒童撫養金。OCSE 將進行電腦化搜尋以找出非監護家長，不管其所居住和/或工作的是哪一州。

盡可能提供充分的資訊有助於兒童撫養工作人員進行身分辨識與搜尋流程。監護家長可以提供的最重要資訊是註明非監護家長姓名與社會安全號碼的文件。

傳喚服務

一旦向家事法庭提出兒童撫養聽證會的訴請，就必須發送傳票給非監護家長。OCSE 為紐約市兒童撫養申請人提供傳喚服務。對於新申請與需要修訂的個案，將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傳票。如果非監護家長未於第一次聽證會出庭，或提出違規申訴，OCSE 將透過治安部門提供專人送達。監護家長可以選擇要求他人代為交付傳票。監護家長不能自行交付傳票。

確認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意指父權。確認親子關係指的是非婚生子女父親的法律身分。如果父母雙方同意，他們可以在嬰兒出生時，或是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於任何時間在醫院或產科中心簽署親子關係確認表。如果無法透過自願的流程確認親子關係，可以由家事法庭簽發確認親子關係命令。一旦確認親子關係，關於父親的資訊會寄給指認生父登記處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PFR 保留紐約州法定父親的記錄，可以提供需要通知兒童父親之關於繼承與認養議題和其他法律問題的諮詢。

DNA 檢測

如果對於父親的身分有所疑慮，請詢問醫院的出生登記人員，或聯絡 OCSE 外展服務部門 (OCSE Outreach Services Unit)，電話：(929) 221-5008，以取得關於平價 DNA 檢測的資訊。如果您已婚，或已經確立兒童撫養命令，DNA 檢測的申請必須在法庭提出。如果疑似父親的 DNA 檢測結果為陰性，兒童撫養命令並不會立即終止。將需召開法庭聽證會，撫養裁判官將根據兒童的最佳權益提出裁決。

確立兒童撫養命令

兒童撫養命令的金額是在由撫養裁判官在家事法庭聽證會裁決的。撫養命令必須包括經濟資助與醫療資助。醫療資助意指該兒童的醫療保險的受益人與保險共同付款的費用。命令也可以包含教育與托兒費用。必要時，除了兒童撫養命令以外，也可以在法庭確認親子關係。父母雙方都應該要出席聽證會，並盡可能攜帶相關資訊，以便撫養裁判官可以確認兒童撫養命令。

收取兒童撫養費用

如果命令規定是透過 OCSE 的撫養費收取部門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 支付，將定期向非監護家長收取費用並直接電匯到監護家長的銀行，或是透過紐約州 EPPICard Debit MasterCard 方案。EPPICard Debit MasterCard 方案會自動註冊新的兒童撫養當事人，並提供直接轉帳到他們自己銀行的選項。(直接存款申請書請捲動到第 4 頁。)除非有困境的情況存在，紐約州處理中心 (New York State Processing Center) 將不再寄送支票。

領取現金補助的監護家長將每個月保留所收取之兒童撫養金的第一筆 \$100 (二名或以上的子女為 \$200)。此款項稱為獎金或傳遞付款，是透過電子福利轉帳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EBT) 所支付的。所收取的其餘兒童撫養金額將用於償還政府支付給監護家長的現金福利。

執行兒童撫養命令

如果兒童撫養費用延滯，OCSE 有權限透過不同的行政/自動化方式執行兒童撫養命令。如果行政流程證實沒有成效或是不適合催收兒童撫養費，可以要求法庭介入撫養費執行：

行政/自動流程 – 無須法庭行動

- 短期提高所收取的兒童撫養金，直到債務清償為止
- 抵銷退稅
- 沒收彩金
- 財產執行
- 駕駛執照暫停
- 通報信用局
- 轉介至稅收與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 拒發新的或換發的護照
- 拒發新的或換發的紐約市商業與專業證照

司法程序 — 需要法庭聽證會

- 財產留置權
- 參與工作方案 (STEP)
- 裁決的金額附加利息
- 暫停專業、商業與職業證照
- 轉交刑事起訴
- 逮捕/監禁

修改兒童撫養命令

父親或母親皆可以基於實際情況的改變而提出修改兒童撫養命令的訴請。如果非監護家長的收入提高或是子女的需求增加，可以提高命令的金額。如果非監護家長面臨非規畫的收入減少，可以降低命令的金額。以下明確的修改標準適用於 **2010年10月13日與之後所確立的兒童撫養命令**。

- 在核發、最後修改或調整命令之後已經過了三年。
- 在核發、最後修改或調整命令之後，父親或母親的總收入變更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收入的減少必須是非自願的，宣稱收入減少的家長必須嘗試找尋符合其教育、能力與經歷的工作。
- 只要其監禁不是因為未付兒童撫養金或針對監護家長或兒童的違法行為，受監禁者可以基於實際情況的改變而提出修改訴請。

對命令的任何變更將回溯到提出訴請的日期，而非改變的發生日期。

兒童撫養命令可以透過生活費用調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COLA) 提高，無須上法庭。COLA 根據增加的生活費用提高兒童撫養命令的金額。不像在家事法庭所做的修改一樣，COLA 的提高是由 OCSE 針對特定的金額所完成的，無須回到法庭。電腦系統可以自動審查兒童撫養個案的 COLA 資格。個案涉及兒童必須是至少二歲，或是有最近二年沒有修改的兒童撫養命令。在個案符合 COLA 資格時，將會通知家長。

